

# 合同

采购包 ( 1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徐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徐州金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4-0107

(2) 采购计划编号: ZC320100000202400272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辆 (具体见附件)

品牌: 一汽-大众牌 (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 2024 款

300TSI DSG 尊享版 (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开票付款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①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 人民币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按各采购人开具,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 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收据 (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按各采购人开具,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        大写: 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自收到收据 (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各采购人。

(2) 履约地点:       徐州金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 (2023) 150 号) 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479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徐州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a.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采购包 1、采购包 2 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交车验收时行驶里程应在五十公里以下。采购包 3 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且交车验收时行驶里程应在五十公里以下。

b.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c.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e.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f. 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g. 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市公安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徐州市公安局公共交 通治安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徐州金源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程耀暄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9528711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徐州市复兴北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20021104@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1320300014051773Q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300557129231J
		开户名称	徐州金源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 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	110602031921028183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